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徐志訓、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施美琴（幼兒園園長）
楊淇閔（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長）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三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施秀敏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咱這屆第 16 次臨時會，也是本年度第一次的開會，主要是審議提案。現在審議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請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陳秘書銘漢：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8 報到、開幕典禮、資料蒐集。

1/19 討論提案。

1/2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請主席主持。

施主席春貴：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這個日程表進行。

九、討論提案：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許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乙案，總工程經費概估 1,685 萬元整，因總工程費須納入預算，中央補助款 1,415 萬 4,000 元，本所須負擔 269 萬 6,000 元，且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00457083

號函辦理。

二、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件工程經費墊付案，請主秘兼建設課長來簡單報告一下。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有關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這次提報的經費 1,685萬元，中央補助1,415萬4,000元，本所負擔269萬6000元，主要工區第一個在埔港路，第二個在埔菜路，第三個在三省跟新水的永新路這三段，因111年度未編列是項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2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補充報告。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的說明，在座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同仁若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 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增訂案。

說明：環保自然葬法為未來殯葬趨勢，為使鄉內公墓土地更有效利用，並配合上級政策推行環保自然葬法，故增訂本條文以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請民政課長來報告一下。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這個是預計未來要推行環保葬法，委外規劃設計，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第1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詳如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請貴會審議，如果通過後會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這個是樹葬，規劃在第幾公墓？

康課長慧如：目前是在第13公墓。

施主席春貴：第13公墓，有規劃區域嗎？現在規劃好了沒有？

康課長慧如：有擇定一個區域要委託規劃設計。

施主席春貴：現在就是自治條例先修，通過之後再請專業人員規劃是不是？

康課長慧如：對。

施主席春貴：就是預定在13公墓規劃一個區域，要先示範嗎？現在全彰化縣有幾個

鄉鎮有規劃樹葬？

康課長慧如：目前埔心鄉公所推行得還不錯，社頭也有。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的說明，在座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翁代表發言。

翁代表斐慈：問候語(略)，剛剛課長報告樹葬的部分，如果規劃好了以後可以讓代表去現場了解嗎？因為這個是現在才要做，是修正條文通過之後才規劃或先規劃好呢？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答覆。

康課長慧如：這個有牽涉到收費，需代表會同意才有所依據，目前是委託規劃設計中。

翁代表斐慈：所以還沒有。

康課長慧如：對。

翁代表斐慈：今年有編預算宣導嗎？給鄉民了解。

康課長慧如：程序完成後有需要我們會從業務費支用，鄉長臉書也都會PO。

施主席春貴：依地制法條例，公墓新設樹葬，要先修改自治條例，經過本會通過之後，公所才有辦法去規劃，現在的趨勢也是如此，還有目前禁葬、遷葬的公墓，也不一定只有在13公墓，甚至一些公墓用地還沒遷葬的也可以去規劃這方面，未來請公所做一個完美的計劃，才不會成為治安死角，有意見嗎？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乙字第一號議案

(一) 提案人：主席施春貴 連署人：翁斐慈、徐志訓 類別：建設

案由：建請公所向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西庄至西湖路段新建工程之業管單位反應，應增設防噪音設施，以維護鄉民之生活品質。

說明：一、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西庄至西湖路段新建工程中，於本鄉 14k-16.6k 工程段係行經鄉內人口數較為密集之村莊，易產生噪音，建請於該路段工程上加設隔音設施，期維護鄉民之生活品質。

二、建請公所向業管單位反應增設相關設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關於這案，76 號延伸經新水村目前已在施工中，我已查證在村庄部分沒有設計隔音牆，我跟他們協調，用代表會通過要求施工單位增設隔音牆，以免噪音影響住戶安寧，所以由本會提案表決，先請主秘說明一下，看怎樣比較洽當。

施主秘宗榮：台 76 號道路業管單位是西濱工程處，主席跟地方民眾的建議，提案內容經大會同意後，再將建議事項反應給工程單位做一個紀錄跟參考。

施主席春貴：主秘也認為我們做一個表決，甚至彰水路到新水交流道這一段，因為尚未發包，有住家的地方有可能也沒設計隔音牆，所以先由本會表決送到公路總局，給他們增設隔音牆，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同仁，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農曆年將屆，有什麼意見利用這個時間向公所提出建議，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請教社政課長，埔鹽鄉老人會租約到期，要簽新約，以前租金一年3600元，現在漲成1個月1仟元，老人會會員都沒有在賺錢，建議不要漲那麼多，以前的理事長常去使用，新的理事長都沒有去使用，是否漲少一點。

施主席春貴：請社政課長回答。

朱課長美麗：問候語（略），感謝劉代表關心老人會，因為從老人會租借開始到現在從沒調整過租金，每個月300元真的很少，因為疫情關係新的老人會長還沒進去，但是爾後也不曉得會不會進去，因為從以前的紀錄，有時2個月電費要1萬多元，還有交誼廳也有歌唱班使用，所以基於公益微調至每月1仟元，換算一天也才3-40元而已，因為是太久沒調，代表才會認為太高，在此報告，謝謝！

施主席春貴：劉代表針對公所說明還有什麼意見？

劉代表綉梅：以前的理事長交遊廣闊且活動多，但現任的理事長去的機會很少，除非真的有事才會去，他不會用老人會館去做私人的事，因為是理事長跟我說，公所要漲可以，但是不要漲那麼多，老人會又沒有賺錢，也沒有利用會館來營收，以前的會長有辦歌唱班你沒漲，現在新會長沒有辦活動反而要漲，所以拜託一下，不要漲那麼多。再來感謝公所團隊這一年來對22村的建設非常棒，感謝清潔隊非常配合代表，感謝建設課也非常配合，拜託建設課一路發那裏的水溝蓋要儘快處裡。

今天看到圖書館廁所外放置面紙，感謝館長貼心，埔打路、光明路、永新路中間線已模糊麻煩關心一下，在此感謝公所對代表的疼惜與配合。

昨天會勘中山路，整條都劃雙黃線，都不能迴轉，議員及代表也都很關心，是否可一段距離就設缺口，讓兩旁住家及商家方便使用，請建設課長做一個解釋。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說明劉代表剛剛提的雙黃線及巧冠、福成那兩個地方。

施主秘宗榮：有關劉代表說的埔打路、光明路、永新路中央標線不明的部分，會

後派員去看，再請相關管理單位進行改善，至於針對昨天會勘中山路的部分，其實已會勘好幾十次了，這個建議案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又依照第165條第1項規定…，故本案不能塗銷雙黃線，所以這個建議案明顯違反這個規定，代表覺得雙黃線塗掉很簡單，後面所承擔的結果、責任誰要負擔，第一個這是違法的行為，第二個如果內線待轉釀成後車追撞，傷害是很嚴重的，而且那麼多人在那裏，造成的事故通常車禍嚴重性很高，為什麼這些都不能去開，我們來看彰水路過往事故，後車追撞前車，後車提起爭訟追究道路設置瑕疵，衍生管理單位設置不良，相關賠償問題跟傷亡是沒辦法估計的，而且之前也通令不符法規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且會勘那麼多次都是說不符合法規的，我覺得這個不應該再去做塗銷的動作，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車道線是鄉道或縣道？永新路是縣道嗎？

施主秘宗榮：第一個問題永新路跟光明路、埔打路是屬於鄉道，是縣府管理之後我們會反應給縣府處理。

劉代表綉梅：如果中山路因法規不准塗銷雙黃線，我希望可以發公文給兩旁的廠商，讓他們知道法規不行，不然他們透過管道拜託民代會造成困擾，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將法規發公文給他們知道可以嗎？

施主席春貴：我的看法可否用標桿去分隔做缺口，巧冠及福成就用這個方式去變通，是不是可以規劃這樣，請主秘說明。

施主秘宗榮：這個已會勘很多次，相關人員的會勘紀錄也都有，違反法令這個部分之前也都是事實，相信反應的人也都知道這個狀況，所以反應層級也一直提升，因為他也都知道這個狀況，剛主席所提的建議，中央分隔島做防撞桿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原本中央劃雙黃線其實中央分隔島施作方式很多種，因為路況以雙黃線來做為分隔島的示意，你再去立其實是多餘的，他本來就不應該迴轉，你去立他轉還是違規的，不是因為我立防撞桿他轉就是合法的，這是錯的，他還是不能轉。

施主席春貴：像彰水路中間有做分隔島，用標竿去做分隔島並做缺口，因為這條路要迴轉的位置太遠了，要到自行車道那裏才可以，用路人認為太遠了，是否可以研究看看，在法規上是否可以這樣做，並不是叫你們一定要這樣做，當然這個已經講很久了，也曾有鄉民拜託過了，交通隊那邊我也有去了解，當然我們不可能做違法的，因為這條路比較特殊，要迴轉的缺口距離太遠了，是這個因素，請課長再研究看看。

劉代表綉梅：報告主席，主秘已經說明清楚，法規規定不行…。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說明一下。

施主秘宗榮：主席你建議防撞桿的部分，會讓用路人誤以為有缺口可以迴轉，其實

是錯的是違法的，平心而論設開口危險性增加，但是民眾的訴求是方便性，他為了省一點點時間，但是以用路的習慣，繞一下其實是OK的，再加上讓我覺得本末倒置的是，工廠、修配廠反應大車沒辦法迴轉，私有土地不設置都想用公有路去迴轉，所以我有適度的去點一下。

施主席春貴：防撞桿可以做一段，道路前後可以劃線警示，我的意思是研究看可否有安全性的辦法，在合法的範圍去做，人是活的，東西是死的，要去研究如何可以或不可以或請示交通隊，法條是人訂的，我的意思是研究看看，這樣各位同仁了解嗎？看如何合法又安全之下可行的方法，這樣比較適當，也才是解決事情的。

施主席春貴：劉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一、散會。